

苗栗縣山腳國小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增進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一一〇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及教務處工作計劃。

三、說明：

比賽項目	參加年級	人數/班	日期	比賽時間	地點
國語朗讀	四	2-3 人	5/23 (一) 第五節	4 分鐘/人	圖書室
	五	2-3 人	6/9 (四) 第四節	4 分鐘/人	
國語演說	四	2-3 人	6/13 (一) 第五節	4-5 分鐘/人	
	五	2-3 人	6/9 (四) 第六節	4-5 分鐘/人	
說故事	一	3 人	5/24 (二) 第四節	3-4 分鐘/人	
	二	3 人	5/25 (三) 第四節	3-4 分鐘/人	
	三	3 人	5/20 (五) 第一節	3-4 分鐘/人	

四、辦法：

(一)各項競賽辦法

1. 國語朗讀：四、五年級參賽，比賽前八分鐘現場抽篇目。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朗讀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響應立即下臺。
2. 國語演說：四、五年級參賽，題目三選一【我最喜歡的一件事】、【難忘的故事】、【我的學校生活】。演說時間 5 分鐘為限，4 分鐘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5 分鐘時間一到鈴響即結束演說下臺。
3. 說故事：故事題材自選，可攜帶道具，3-4 分鐘為限。

(二)相關規定：

1. 同一學生至多參加二項口說類比賽(含本土語)。
2. 比賽當天統一說明比賽其他相關規則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班導師於全誼校務系統一校內填報模組報名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敦請校長、三處主任、各項目專長及各年段老師擔任評審評選。

六、工作人員負責內容：協助當天選手抽順序、計時及分發文書資料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朗讀：語音(發音、聲調)45%，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(二)演說：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，語音(發音、聲調、語氣)40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三)說故事：語音 40%，內容 40%，臺風 20%。

八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師兼任
教學組長 李映慧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林雅菁

校長

山腳國小
校長 謝旻憲

附件：國語學藝競賽評審表

比賽項目	年級	日期/時間	評審
國語朗讀	四	5/23 (一) 第五節	徐姿華、林雅菁、吳蕙君
	五	6/9 (四) 第四節	徐姿華、李映慧、吳蕙君
國語演說	四	6/13 (一) 第五節	林雅菁、吳蕙君、李佩軒
	五	6/9 (四) 第六節	李映慧、吳蕙君、李佩軒
說故事	一	5/24 (二) 第四節	林雅菁、李佩軒、邱秀娥
	二	5/25 (三) 第四節	林雅菁、李佩軒、邱秀娥
	三	5/20 (五) 第一節	林雅菁、李佩軒、邱秀娥